

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0344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83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
承辦人：呂芙蓉
電話：07-5210626-111
傳真：07-5335425
電子信箱：fujung2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鹽小教字第11070094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4群前導協作學校「群活動講座」鹽埕國小
(42975521_11070094800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辦理109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前導協作學校之「群活動講座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8月28日高市教小字第10936634400號函辦理，為協助輔導學校於109學年度順利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，特辦理旨揭講座。
- 二、本次辦理講座，主題與相關辦理時間地點資訊如下：
- 三、國語領域課程領導人增能—核心課程設計與評量素養導向評量教學。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0年3月12日（五）上午09:00—12:30。
 - (二)講師：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小何貞慧主任。
 - (三)研習代碼：3045974、報名日期：110年3月2日至3月8日。
 - (四)地點：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2樓校史室。



四、報名對象：

- (一)本次講座的參加對象以高雄市前導學校第四群協作學校為主，請本群學校薦派派2~4人參加，並給予公假(派代)，以利小組討論。
- (二)亦歡迎高雄市國小對此主題有興趣的行政人員或教師參加。
- (三)本次講座參加總人數預定為30人。

五、備註：

- (一)參加人員請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戴口罩與自備環保杯。
- (二)因學校停車數量有限，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前往，請從五福四路大門進入，橘線捷運站1號出口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

校長陳昭治